

# 淮安市公安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淮安市公安局编制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淮安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，（地址：淮安市生态新城玉兰路 6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1330035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淮安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，扎实推进公开平台和新媒体建设，不断的提升规范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使群众满意度得到不断地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定期传送政务公开信息，及时公开公安工作和回应人民群

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积极争求群众意见建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《淮安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》《淮安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》等公开内容，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答复 19 件。同时，依托“局长信箱”平台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2024 年共受理群众建议、投诉 262 件，办结 262 件，回复率达 100%，均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和认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办理质效，对涉及多部门的公开申请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会商办理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 件，答复 77 件，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引起的行政复议 1 件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维持答复，无被纠错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。优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环节，常态化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积极推送公开信息，设置了“图片新闻”“通知公告”“安全防范”等板块，定期发布预警信息，更新图片新闻和工作动态，及时答复，接受群众咨询、投诉，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细致服务，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，赢得了群众一致好评。同时，微信公众平台“淮安警方”设置服务版块，使新媒体变成公安工作的“展示牌”、走进民心的“传声筒”，规范 33 家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发布信息 7390 条，点击量 10 万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充分发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严格落实日常抽测、季度检查、年度评估制度，强化常态化监管。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对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，对各承办单位的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进行法制审核把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5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680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41794		
行政强制	63841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96.647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7	0	0	0	0	0	7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

	开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76	0	0	0	0	0	76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77	0	0	0	0	0	0	7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76	2	115	31	224	34	0	17	11	62	36	0	4	7	47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度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在方便群众、服务经济发展方面做了新的尝试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

方。主要表现为政务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高；政策解读的丰富性有待提高；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覆盖范围不够全面；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一是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提高政策解读多样性；二是落实责任，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对栏目信息及时进行维护更新；三是加强指导，及时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办的相关工作要求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，市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